

陳脩園

傷寒論淺註



R252.2

26-2

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

目錄

卷之一

凡例

讀法

張仲景自序

辨太陽病脈證

計四十一節

卷之二

辨太陽病脈證

計八十一節

卷之三

辨太陽病脈證

計五十九節

卷之四

辨陽明病脈證

計八十節○張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今照古本

兩節合
爲一節

卷之五

辨少陽病脈證

計十節

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

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

卷之六

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

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

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

辨瘥濕暍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探入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

須當知所分別

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。柯氏非之。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。然二十年來。誦讀之餘。偶得悟機。必註其甲寅乙卯。又總錄之。分爲二種。一曰傷寒論讀。一曰長沙心法。尙未付梓。已巳歲南陽供職之餘。又著傷寒論淺註一十三卷。刪去傷寒序例。平脈辨脈。及可與不可與等篇。斷爲叔和所增。卽痙濕暍篇亦是叔

和從金匱移入。何以知之。卽於前人所謂。三百九十七法。一百一十三方。二句知之也。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。宋元舊本與近本俱同。無庸贅論。而喻嘉言於各節後。辛註計共幾法。未免強不知以爲知。張憲公王晉三以各方後。又咀爲末。先後煮啜粥。不啜粥。飲煖水。日幾服。夜幾服。等爲法。亦不過於人人俱畧中。點箇眼目。非於全論。

中明其體用。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合。余不敢阿其所好。新安程郊倩一翻前說。謂論中各自名篇。而不言法。其辨脈平脈系之以法。而不名篇。法止有二。多則不成法矣。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。著有脈經行世。其辨脈平脈原爲叔和所增。程郊倩後條辨一部有心與叔和爲難。而竟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。是貶駁叔和者。

反為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當亦啞然笑矣。余攷仲師原論始於太陽篇。至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止。共計三百九十七節。二張於陽明篇病人無表裏一節。誤分為兩節。今改正之。何以不言節而言法。蓋節中字字是法。言法即可以該節也。至於痰濕。阻雖當與本論另看。而義實相通。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。不亦採入論中一方。示區別之意也。其序例辨脈

平脈諸篇開手處先挈立論之大端其可
與不可諸篇總結處重申立論之法戒
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已意不
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數
辭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
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豈
使千千万萬門外漢諷我謗我藉權力而
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自眼申者

向○人○說○曾○讀○我○書○曾○讀○我○所○讀○之○書○則○幸○
甚○叔○諒○亦○嵇○阮○一○輩○人○歟○

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校註卷五

聞長樂陳念德醫心園集註

蔚 豐古愚

全叅校

元犀

靈石

辨少陽病脈證篇

○少陽者，少陽之為病，太武內經云。少陽之上。火主之。苦從火化。火

勝則日苦咽乾。又云少陽為木。風目眩也。少

乾故化之為此。

此節爲少陽證之提綱。主少陽之氣化而言也。

柯韻伯云。太陽主表。頭痛項強爲提綱。陽明主裏。胃家實爲提綱。少陽主半表半裏之位。仲景狩揭口苦咽乾日眩爲提綱。至當不易之理也。蓋日咽日三者不可謂之表。亦不可謂之裏。是表之入裏裏之出表處。所謂半表半裏也。三者能開能闔。恰合樞機之象。苦乾

眩者皆相火上走空竅而為病也。此病自內之外人所不知。惟病人自知。診家所以不可無問法。○三證為少陽病機。兼風寒雜病而言。

少陽之脈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。少陽中風。風擾其竅道。故兩耳無所聞。少陽之脈起目銳。目赤。少陽之樞機不運。故胸中滿。少陽背風火交攻。故而生煩者。為少陽自不可吐。下於君火。火盛而傷上。下二焦之氣。若吐下以傷之。則因吐而傷少陽三焦之氣。上合厥陰之心。

包悸。因下而傷。少陽瞻木而驚。

此言少陽自受之風邪。戒其不可吐下也。上

節提其總綱。專就氣化而言。此節補出經脈

病治就經脈而言也。

少傷寒脈。現出本弦。並現出寒細。少陽之脈

痛。少陽之上。相發熱者。露出相火屬少陽。自受

邪。少陽主。樞非。不可發汗。唯小柴胡湯加發汗

也。少陽主。表。竭其津液。則發譫語也。而所以運此於少陽而

以致胃乾。

屬胃胃之關係胃和則能轉樞愈胃不和則少

三焦之氣內合煩少陽膽氣失而悸推而言之

厥陰心包而六腑之本皆可以少陽

屬胃之一說悟之也

此言少陽自受之寒邪戒其不可發汗也○

合上節所謂少陽有汗吐下三禁是也漢文

辭短意長讀者當於互文見意

○少陽為病何標病不解與少陽相火

以謂之轉屬本太陽之病不解為一屬今

因不轉入少陽者少陽不得脇下鞭滿而胃氣

解而轉入少陽者少陽不得脇下鞭滿而胃氣

解而轉入少陽者少陽不得脇下鞭滿而胃氣

解而轉入少陽者少陽不得脇下鞭滿而胃氣

身是命卷生 六五 少陽篇

不和。乾嘔不能食。不能由樞而開闔。故往來寒熱。然尚未

吐下。中氣猶未傷也。脈沉緊者。樞逆於內。不得外達也。與小柴胡

湯。達太陽之氣。之從樞以外出。

此言太陽之轉屬少陽。非少陽之自為病也。

若已吐下發汗。三禁之外。又加溫鍼。助火兼傷經脈。四者犯一。則發

譎語。以譎語為此證。關鍵可知。柴胡湯證不見。罷此為少陽壞

之病。審其或犯吐下而逆。或犯發汗而逆。或犯溫鍼而逆。知犯何逆。隨其所犯

而以法救治之。

此言已犯吐下發汗之禁。當審其救治之法也。補出溫鍼。見溫鍼雖不常用。而其為禍更烈也。時醫輒用火灸。更以人命為戲矣。

○太陽主開。陽明主闔。少陽主樞。三陽合病。則開闔樞俱病矣。關上為少陽之部。

位今脈。見太陽之浮。陽明大二陽浮大。上於少關。上二。

陽開闔之機。俱逆於少陽樞內而不能出也。入而不出。內而不外。則三陽之氣俱行於陰。故

但欲眠睡。今開目為陽。合目為陰。目合行之頃。內

外失所汗。衛而出。